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5/11-12號文件

檔 號：CB2/PS/2/08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於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西九文化區計劃旨在把面積達40公頃的西九文化區發展成為一個綜合文化藝術區，以滿足本港在藝術及文化方面的長遠基建及發展需要。西九文化區計劃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負責推行，而西九管理局是根據在2008年7月3日制訂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下稱"《西九管理局條例》")成立。在2008年7月4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向西九管理局一筆過撥款216億元(2008年淨現值)，以落實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

聯合小組委員會

3. 由於與西九文化區計劃有關的事宜同時涉及文化藝術與規劃及發展等政策範疇，而該等政策範疇分別由民政事務委員會和發展事務委員會負責，因此，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1月14日舉行了一次聯席會議。在該次會議上，委員考慮了兩項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建議，分別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及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經進行商議及表決後，委員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

組委員會的建議，但該建議在2008年11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被否決。在2008年12月4日，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通過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4.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集中於下列各方面 ——

- (a) 西九管理局的體制及程序安排，例如任命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職員及委員會；提高西九管理局會議透明度的安排；以及讓公眾取得與該局運作相關的資料；
- (b) 公眾參與的安排及為西九文化區制訂發展圖則；
- (c)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建造；
- (d)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安排；及
- (e) 文化軟件的發展。

5.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內務委員會分別於2009年11月20日、2010年10月22日及2011年10月21日批准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2010-2011及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6. 聯合小組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共舉行過19次會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在其中3次會議上聽取了團體代表的意見，並接獲公眾提交的書面意見。曾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I**。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西九管理局的管治

7. 《西九管理局條例》第6條訂明，行政總裁是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下稱"西九董事局")的當然成員。按西九管理局的組織架構，行政總裁向董事局負責，並須提出、帶領及管理所有有關發展西九文化區的措施和計劃。在2010年3月24日，謝卓飛先生獲西九管理局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8月12日正式上任。不過，謝卓飛先生於2010年12月15日以健康理由請辭，而西九管理局在2011年1月7日宣布他辭職。

8. 聯合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繼程少泉先生於2009年6月3日獲委任為西九管理局行政總監(項目推展)但於2009年6月16日以個人理由請辭後，謝卓飛先生是西九管理局第二位在上任後不久便請辭的高層行政人員。委員從英國文化協會於2011年2月24日發出的新聞公告得悉，英國文化協會委聘了謝卓飛先生擔任藝術總監，他會在2011年5月初到英國文化協會履新。就謝卓飛先生以健康理由請辭，但旋即獲英國文化協會委聘擔任新職位，委員表示深切關注。部分委員覺得受騙，並認為謝卓飛先生的辭職理由及其醫生的醫學意見可能有欺詐成分。此外，委員就謝卓飛先生辭職的安排提出了許多問題，包括謝卓飛先生與西九管理局簽訂的聘用合約所規定的6個月就業禁制期為何不適用於香港以外的地方，以及西九管理局為何豁免謝卓飛先生在離職前須事先給予的3個月書面通知。有關意見認為，謝卓飛先生與西九董事局之間可能有重大意見分歧或彼此存在內部矛盾，因而導致謝卓飛先生辭職，而西九管理局或因未能顯示局方會對西九文化區的文化願景有所承擔，以致無法使謝卓飛先生確信可以實現他的抱負。委員普遍認為，就高層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向西九管理局辭職後施加的6個月就業禁制應予收緊，並應將其延伸至在香港以外受僱的工作，但西九管理局可因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以放寬該項限制。

9.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西九董事局是根據當時可以取得的資料(即謝卓飛先生的醫生提供的醫學意見，以及謝卓飛先生在西九管理局的同事對他的健康狀況所作出的觀察)，基於體恤理由而於2011年1月7日通過就接納謝卓飛先生辭職作出的全部安排。及至2011年2月底至3月初，西九管理局才得知他受聘英國文化協會的若干資料，例如他曾於2011年1月4日與招聘公司會面。西九管理局強調，就謝卓飛先生辭職一事，西九董事局與謝卓飛先生絕無串通。西九管理局已在保障本身利益、招攬人才與衡量合約條款能否執行三者之間取得平衡。根據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西九管理局施加的就業禁制(以及在有需要時申請禁制令)在香港較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容易執行。若將該項就業禁制延伸至涵蓋全球各地，可能會削弱西九管理局高層職位對海外人才的吸引力。

10. 部分委員擔心，鑑於謝卓飛先生非常重視文化藝術計劃，他的離任可能會影響該等計劃的推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謝卓飛先生的離任對在西九文化區發展文化藝術計劃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11. 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西九管理局在2011年5月27日宣布委任連納智先生出任西九管理局新行政總裁。連納智先生在2011年7月25日履新。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8月26日與連納智先生會晤，連納智先生向委員保證，他準備長時間留在香港，以落實西九文化區計劃。

12.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自西九管理局於2008年10月開始運作以來，截至2011年1月初為止，已有15名職員辭職，約佔其編制的25%。鑑於職員流失率偏高會損害員工士氣，委員促請西九董事局主席注意該問題。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公眾參與活動

13. 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西九管理局條例》第21(1)條，西九管理局須負責擬備發展圖則，而發展圖則的主要作用是規劃西九文化區的用地和劃出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其他用途(例如商業、酒店、零售及公共休憩用地)及區內基建工程的用地。為爭取社會人士支持擬備發展圖則，西九董事局進行了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

14.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在2009年10月8日至2010年1月7日期間舉行，以收集社會對西九文化區整體規劃的期望及訴求和各持份者對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意見。為此，西九管理局在2009年7月委聘了3個顧問，分別為Foster+Partners (下稱"F+P")，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下稱"許李嚴公司")及Office for Metropolitan Architecture (下稱"OMA")，負責擬備概念圖則方案，而該等圖則方案將會顯示西九文化區內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及土地用途的分布。

15.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在2010年8月20日至11月20日期間舉行，旨在徵詢公眾及各持份者對3個概念圖則方案的意見。該3個概念圖則方案分別為F+P設計的"城市中的公園"；許李嚴公司設計的"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以及OMA設計的"文化新尺度"。西九管理局委聘了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下稱"理大研究所")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各方面的意見，包括對3個概念圖則方案及西九文化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的意見。西九董事局在2011年3月4日公布選取"城市中的公園"為西九文化區的主體概念圖則方案，並以該方案作為擬備詳細發展圖則的基礎。

16. 西九管理局在2011年9月30日至10月30日期間舉行的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展示其建議發展圖則，並就此舉辦了一個展覽及連串公眾參與活動，以加深市民對建議發展圖則的瞭解。該展覽錄得近19 000參觀人次，而西九管理局共收到近1 000份由市民及持份者提交的意見。收集所得意見已由理大研究所進行整理及分析。在2011年12月23日，西九管理局發表理大研究所的《西九文化區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意見分析報告》。

17. 聯合小組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各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委員關注到，理大研究所就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進行的問卷調查未有包括某些重要問題，例如各個概念圖則方案採用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哪個概念圖則方案最能令香港的文化發展受惠，以及西九文化區可如何透過區內硬件實現其文化願景。委員察悉，整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是由西九管理局與根據《西九管理局條例》第20(1)條設立的諮詢會和政府當局合作督導。理大研究所有參與問卷設計及進行獨立分析。

18. 委員關注到，若建議發展圖則只可作輕微修改，即使在有需要時亦不能作大幅改動，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是否有用和重要。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它與西九管理局會先考慮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然後才擬備最終發展圖則。在擬備發展圖則時，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一直重視並密切注意市民與持份者的回應意見及傳媒的報道。

19. 委員又關注到，鑑於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各具特色，發展圖則可在多大程度上融合該等方案的可取之處。有意見認為，發展圖則應揉合3個概念圖則方案的最可取之處，讓香港的文化發展可開拓新境界。政府當局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澄清，當局會在保持主體概念圖則方案設計完整性的前提下，加入其餘兩個概念圖則方案的可取之處，而不是將3個概念圖則方案合併。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發展圖則

20. 政府當局在2011年11月29日的會議上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西九文化區的建議發展圖則。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建議發展圖則的主要特色包括 —

- (a) 17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載於**附錄IV**)；
- (b) 設有露天表演場地的中央公園；

(c) 連接入口至西九文化區各個核心文化藝術場地的林蔭大道；及

(d) 3個文娛廣場，可作為活動的中心及中央會合點。

21. 西九管理局向委員保證，局方已因應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公眾認為其餘兩個概念圖則方案中的個別可取之處，並在顧全主體概念圖則方案完整性的前提下，把其中技術上和財務上可行的亮點納入了發展圖則。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發展圖則不會載有個別地標設施的詳細建築圖則和建築時間表，但起碼會劃出在西九文化區計劃第一期將會興建該類設施的用地。

22. 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西九管理局於2011年12月30日將發展圖則提交城規會考慮。聯合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城規會在2012年3月9日考慮發展圖則後，於2012年3月30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將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草稿(編號：S/K20/WKCD/1)刊憲及供公眾查閱。一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的條文核准發展圖則草稿，西九管理局便會開展西九文化區的建造階段。

暢達程度及區內外的連接

23. 聯合小組委員會對西九文化區用地的暢達程度表示深切關注。委員普遍認為，為加強連接西九文化區的行人設施，西九文化區公園地帶的發展應與維多利亞港的海濱規劃融合。鑑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現時佔用了西九文化區部分地下空間，而車輛交通主要會取道西九文化區的地底用地，委員亦關注西九文化區地下會否有足夠空間容納地下交通。

24. 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西九管理局一直有與相關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及海濱事務委員會討論如何加強西九文化區用地與區外的連繫。西九管理局已承諾會確保海濱規劃(包括交通)與西九文化區有效融合，因為此舉對落實主體概念圖則方案至為重要，並會為西九文化區帶來長遠裨益及改善市民的生活。西九管理局又承諾在西九文化區內及該區與毗鄰地區之間興建有效率的行車及行人通道，例如地面行人區、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此外，為了在西九文化區內營造綠色環境，西九管理局會鼓勵訪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來西九文化區。西九文化區內預期會設置2 000多個泊車位。西九管理局正研究可否讓附近住宅區及商業區的使用者共用區內的泊車設施。西九管理局又向委員保

證，局方會重視西九文化區的地下空氣質素，並會鼓勵使用電動車輛及環保車輛。

分階段發展各項設施

25. 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西九管理局在選取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的設施時，已詳細考慮公眾支持的有機發展原則、文化藝術團體在公眾參與活動所表達的訴求、地盤可供進行工程的時間及財務因素。按西九管理局所提建議，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第一期的文化藝術設施包括小型展覽館、戲曲中心(第一期)、自由空間、當代表演中心(包括黑盒劇場)、M+(第一期)、演藝劇場、中型劇場I、音樂中心、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及音樂劇院，該等設施預期在2015年至2020年間分階段落成。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不同階段的擬建設施載於**附錄V**。

26. 委員認為，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將會興建的設施，例如小型展覽館、公園和黑盒劇場，與設於西九文化區以外的現有設施並無分別，而一些造價高昂的地標設施，例如M+和大劇院，則要到2017年之後才會完成。委員關注到，這項分階段發展安排與西九管理局的財政考慮是否相關，以及在2012年至2017年期間，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對觀眾會否具有足夠的吸引力。政府當局強調，各藝術團體不論大小和規模，政府當局和西九管理局都一直與它們保持溝通。西九管理局決定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時，業經考慮它們的意見及訴求。

27. 有意見認為，推廣文學活動會提升社會的文化素質，繼而有助為西九文化區拓展更廣闊的觀眾基礎。在西九文化區內設立供文學及出版活動之用的設施群組，更會產生協同效應，有助推廣文化藝術。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視乎文學界的要求，當局會預留一幅用地以供進行文學活動。西九管理局亦正考慮使用若干其他場地進行特定文學活動，而不是把該等活動局限在單一文學空間之內。

建築設計比賽

28. 聯合小組委員會已要求西九管理局履行承諾，為西九文化區個別地標設施舉辦建築設計比賽，並提供充裕時間予本地及海外建築設計師擬備其參賽作品。西九管理局表示，該等設計比賽會與城規會審核發展圖則的法定規劃程序同步進行。西九管理局向委員保證，局方有信心本地及國際建築設計師會提交一流的參賽作品。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西九管理局已選擇以戲曲中心

作為首項進行設計比賽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並已於2012年3月邀請有興趣人士提交意向書，入圍名單預計於2012年夏季公布。相關的經驗可為往後的比賽提供參考。西九管理局計劃於2012年第三季邀請業界就M+的設計比賽提交意向書，並於2013年第二／三季委聘勝出的設計團隊，以期在2017年完成M+(第一期)項目。

M+的進度

29. M+是西九文化區內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文化藝術設施。據西九管理局所述，M+的使命是從香港的角度出發，配合具國際性的視野，專注於收藏與展示二十及二十一世紀的視覺文化。M+將採取開放的態度，靈活多變、高瞻遠矚、旨在引發、教導和吸引市民、鼓勵對話、促進創意、攜手探索視覺文化的多元性。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M+(第一期)會於2017年年底開幕，其樓面面積超逾40 000平方米，當中20 000平方米會作為展覽場地。西九管理局已提出M+(第二期)將於2020年後完成。

30. 委員對M+的進度表示關注。他們促請西九管理局盡快就M+及西九文化區其他地標設施舉行設計比賽。西九管理局亦應在M+啟用前舉辦更多活動，向公眾介紹M+的理念和願景。委員關注到，局方會否基於政治考慮因素，禁止在M+展出某些藝術家的作品。委員普遍認為，M+應享有並維護表達自由。由於M+將會發展成為一所反映其所處時間及地方特色的博物館，它應該維護藝術家的獨立性，並鼓勵他們如實表達對香港的看法。西九管理局向委員保證，M+日後的成功關鍵全在於香港的表達自由。M+及本港其他公共博物館的展覽內容不會受到任何干預。

31. 西九管理局承諾在西九文化區用地上舉辦各種各樣活動，以加強公眾認識M+在未來數年的發展。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在2012年農曆新年期間，M+開展了首個啟用前的節目(即M+戲棚展和M+大戲院)，節目內容與西九大戲棚上演的粵劇有關，詳情載述於下文第42段。2012年5月14日至6月10日期間，西九管理局亦於油麻地6個不同的地點舉辦了"M+進行：油麻地"展覽。該展覽是M+所策劃的"游擊"展覽系列的首個活動，亦標誌着M+開始透過策劃不同的節目，以期於M+(第一期)完工前建立公眾的參與。

西九管理局與藝術界之間的合作

32. 聯合小組委員會十分重視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與藝術界三方在發展西九文化區方面的溝通和合作。委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有否訂立常設機制收集本地藝術界的意見，以及局方與它們溝通的模式，特別是有否與文化藝術團體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和諮詢會議。委員亦關注到，西九管理局有否回應本地藝術界的意見和需要。此外，由於出席2011年5月16日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本地藝團表示，它們並不認為西九管理局是其合作夥伴，委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如何可令本地藝團確信該局是其合作夥伴，讓雙方能按共同願景合力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

33.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考慮進行調查，收集本地藝團對它們與西九管理局之間關係的意見，並制訂措施促進西九管理局與藝術界的夥伴合作關係，藉以推展西九文化區的願景。依西九管理局之見，本地藝團未有把西九管理局視為合作夥伴，可能因為西九管理局尚未向它們述明西九文化區分階段發展安排的詳情、該計劃對它們的營運的影響，以及西九管理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關係。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已致力與本地藝團建立直接聯繫並進行持續討論，以瞭解它們的關注事項，從而建立長遠關係。政府當局已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與藝術界繼續保持緊密合作，並視藝術界為合作夥伴，合力推動本港的文化藝術。

場地管理及節目策劃

34. 鑑於藝術界關注到藝團／藝術家能否使用西九文化區內的場地，以及局方會如何管理該等場地，委員要求西九管理局提供關於其場地管理策略的資料，包括局方會否採用藝術問責制和會否把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場地的管理工作外判，以及由康文署管理的現有場地將如何與西九文化區內的場地互相補足。委員又認為，西九文化區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文化節目策劃。他們關注到西九管理局在節目策劃上的策略，並擔心西九管理局為應付財政壓力，只會支持製作可帶來盈利的節目，或只扮演營運者的角色向藝術家出租場地。

35.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局方會負責建造和營運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場地。西九管理局一直就西九文化區第一期擬興建的設施諮詢各持份者，並會認真考慮提供中小型表演場地和黑盒劇場，以滿足演藝團體的需要。此外，西九管理局認為，要令西九文化區計劃切實可行，西九管理局必須在制訂藝術政策

及節目策劃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局方的角色並非要建立一個中央指揮部掌管所有節目製作，而是要收集及反映藝術界的訴求。

36. 政府當局與西九管理局均認為，駐場藝團將會是營運各個場地和發展一個具活力文化區的重要組成部分。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西九管理局計劃邀請演藝團體透過不同方式成為駐場藝團，而有關方式包括限量的全面駐場藝團、駐場演出、項目形式或短期駐場，以及教育合作夥伴。局方亦會在毗鄰西九文化區各個表演場地附近設立兩個駐場藝團中心，為藝團提供行政設施及用作排練及支援藝術家的設施。西九管理局亦正就藝團駐場的模式及西九文化區個別場地的營運和節目安排進行研究。

文化軟件的發展

培養藝術專才及建立觀眾群

37. 發展文化軟件以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是聯合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個主要關注事項。委員擔心，西九文化區第一期於2015年啟用時，香港可能仍然缺乏足夠的藝術專才／藝術行政人員及觀眾群。他們認為，建立觀眾群及培養藝術專才不僅需要民政事務局的努力，亦需要該局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教育局)合作。有意見指出，為顯示當局對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承擔，政府每年應預留某個百分比的經常性開支，用以發展文化軟件。

38.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培養藝術專才及開拓觀眾群方面，民政事務局一直與教育局保持緊密聯繫。文化軟件的發展有三大支柱，即加強對青少年及成年人的藝術教育、提升文化藝術節目的內容及開拓觀眾群。政府當局已承諾繼續加強工作，透過藝術教育擴大觀眾基礎。

39. 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西九管理局已承諾與香港藝術發展局合作，於未來3年透過海外培訓／留駐學習／研究計劃，共同培育本地演藝團體的藝術及行政領袖人才。西九管理局又與多家本地院校及藝術團體(例如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商討，於未來數年在港推出更多培育人才計劃。西九管理局亦會與社區團體、學校、專上院校、地區網絡及藝術文化團體合作，以推廣不同藝術形式，包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活動影像及流行藝術。此外，西九管理局亦會支援及資助不同的培育人才計劃，為現職藝術專業人士提供更多進修機會及培育新血。

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的臨時節目

40. 委員普遍支持西九管理局在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利用西九文化區部分空置用地舉辦臨時節目及活動的計劃。委員建議，西九管理局應在第一階段設施於2015年啟用前，每年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辦至少5至6項大型活動，讓公眾熟悉往來西九文化區的途徑。鑑於將會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辦的活動為數不多，加上香港缺乏可供本地藝術工作者表演的場地，西九管理局應考慮在這段期間邀請該等藝術工作者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辦活動。

41. 西九管理局承諾，為了拓展觀眾群、增加公眾對西九文化區的認識、推動社區教育和培育人才，西九管理局會於未來3年在西九文化區或全港不同地方舉辦多項臨時節目和活動。該等節目和活動包括戶外裝置藝術、展覽、表演及節慶。

42. 聯合小組委員會注意到，戲曲中心(第一期)是其中一個第一期的演藝場地，預定在2015年年底左右完成。有見及此，西九管理局於2012年農曆新年期間，在廣東道及柯士甸道西交界(未來戲曲中心的選址)舉辦了"西九大戲棚"。"西九大戲棚"是西九管理局舉辦的首個文化節目，標誌著西九的設計和建造階段的展開。西九管理局與香港八和會館及多位知名視覺藝術家合作，為大眾呈獻了糅合傳統粵劇、當代視覺藝術裝置和電影放映的精彩活動，在7天(2012年1月18日至24日)內吸引了約12 000名觀眾入場。由於反應熱烈，委員普遍支持西九管理局計劃將"西九大戲棚"定為每年一度的節目。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安排

43. 財委會於2008年7月4日批出216億元一筆過撥款，以支付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資本成本。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零售／餐飲／消閒部分將會撥歸西九管理局管轄，以期藉租金收入，為西九管理局提供經常收入來源，以應付文化藝術設施及相關設施的營運成本。政府將負責提供其他共用設施和政府設施，以及進行相關工程，支援整個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並會另行就這些工程申請撥款。

一筆過撥款是否足夠

44. 關於經核准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是否足以推行整項西九文化區計劃，以及該計劃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委員曾在聯合小組委員會多次會議上提出關注。鑑於近年建築成本上升，委員關注到，該一筆過撥款或不足以推行整項西九文化區計劃。他們促請西九管理局在有需要時就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制訂其他方案。西九管理局亦應與政府當局聯繫，瞭解有哪些為支援發展西九文化區而設計的共用設施和政府設施及相關工程會由政府負責。

45.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由於近年建築成本上漲，如立即展開西九文化區所有文化藝術設施的建築工程，216億元的撥款不會足夠。然而，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進行期間，市民曾對分階段發展該等設施表示支持。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亦須保持靈活，以配合持份者和社會人士可能不斷改變的需要及期望。西九管理局已向委員保證，局方會堅守審慎理財的原則，密切監察發展成本的變化，並根據發展圖則、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發展步伐、建築價格的波動及通脹情況等，為西九文化區制訂適當的財務安排。西九管理局亦會致力把總資本開支限制於216億元之內，局方在可見的將來並無計劃向立法會申請增加撥款。

46. 西九管理局又表示，局方正與政府詳細商討應如何劃分及分期進行由政府出資及負責的公共基建工程。西九管理局會致力盡快推動相關討論，以期促進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政府當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時，會就政府負責建造的共用設施和政府設施及相關工程提供詳細資料。就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西九管理局已完成西九文化區發展的詳細技術評估，以確定發展圖則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會就西九文化區第一期發展所必需的基礎建設工程進行詳細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以便建造工程可於2014年展開。政府當局亦會就環境、交通、海事、文物和其他相關範疇進行影響評估及進一步研究，以確定工程計劃所帶來的影響和支援有關詳細設計所需的緩解措施。

西九文化區的收入來源

47. 委員促請西九管理局為西九文化區建立長遠穩定的收入來源。西九管理局告知委員，除非已就西九文化區各個文化藝術場地定出詳細設計及成本策劃，否則，幾乎不可能確定西九文化區用地有多少部分會用作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而對於該等設施可能帶來多少收益，西九管理局的取態會維持保

守。儘管如此，西九管理局已向委員保證，局方會致力透過合適的分階段發展、創新的採購模式、其他收入來源、符合成本效益的設計等，以確保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西九管理局正考慮尋求其他資金來源，除了捐款及贊助外，亦可能會以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的模式發展3項設施(即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綜合設施和音樂劇院)。

48. 鑑於西九管理局計劃開拓公帑資助以外的收入來源(例如命名權)，委員指出，西九管理局應審慎研究關於命名權的事宜，而在考慮是否接受某些來源的捐款時，也應運用政治觸覺。西九管理局亦應考慮可否擴大其經費籌募網絡，例如向海外慈善家募捐。

49. 聯合小組委員會從西九管理局的建議察悉，興建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綜合設施及音樂劇院需視乎其他資金方案而定。鑑於在第三屆立法會成立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認為，"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不適用於發展西九文化區，因為西九管理局無法對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節目作出有效監管，亦無法設立藝術問責制，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會否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發展該等設施。西九管理局澄清，西九董事局沒有就"建造、營運及移交"方案進行任何具體討論，但會探討有關資金方案的事宜，然後就有關事宜再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在現階段，西九管理局屬意"收納"而非排除各個方案。西九管理局強調，行使藝術管控，是局方在討論資金方案時極為重視的考慮因素。

建議

50. 聯合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應 ——

- (a) 確保西九文化區計劃會恪守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的願景，不會變成大白象或地產發展項目；
- (b) 致力符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工程時限；
- (c) 確保就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設施舉辦的設計比賽會公開讓本地及國際設計師參加，而西九文化區內會興建地標設施，以提升該區的吸引力；

- (d) 在西九文化區計劃第一期優先為小型藝團提供足夠的表演場地及設施；
- (e) 促進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設施與康文署管理的文化藝術設施之間的有效合作；
- (f) 透過地下及水上交通加強西九文化區與各區的連繫，以及把維多利亞港的海濱規劃與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融合，並致力使西九文化區無論日夜均保持活力繽紛；
- (g) 在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善用西九文化區用地，並提供更多機會舉行戶外及／或戶內文化活動，以期把更多市民帶往該區及加強市民對該區的認識；
- (h) 繼續推動文化軟件的發展，包括資助藝術發展、培育年青藝術家、建立觀眾群、在學校推動藝術教育、訓練及培養藝術行政／舞台管理專業人員；
- (i) 盡力以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完成西九文化區計劃；審慎管理該筆撥款及為西九文化區建立長遠穩定的收入來源，因為徵求立法會批准增加撥款並不容易；
- (j) 提高西九文化區計劃成本估算的透明度，尤其是西九文化區各期文化藝術設施的財務安排的透明度；並須向立法會負責；如需要為西九文化區計劃增加撥款，則須提供詳細資料；
- (k) 致力與藝術界建立緊密夥伴合作關係並確立共同願景，以期合力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及
- (l) 確保西九文化區計劃會為本地經濟帶來實際裨益，例如因為推行該項計劃而為本地工人及專業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未來路向

51. 由於西九文化區計劃仍處於發展階段，並會在未來數年全面展開，委員普遍認為應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一個專責的小組委員會，繼續監察該計劃的推行。

徵詢意見

52. 謹請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16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
	(合共: 21 位委員)
秘書	黃少健先生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曾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名單

- # 1. 1A 空間
- 2. 市民 Clara
- # 3. 香港展能藝術會
- 4. 香港環境教育協會
- # 5. 蘇格蘭中國樂隊
- # 6. 思科公司
- # 7.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 8. 青年區動
- # 9. 創建香港
- 10. Develop the Full Potential of HK
- # 11.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博士
- # 12. 香港更美好
- # 13. 香港藝術學院督導委員會
- # 14.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 15. 香港藝術中心
- # 16.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 # 17. 香港動漫畫聯會
- # 18.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 19. 香港教育劇場論壇
- # 20.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 # 21. 香港管弦協會
- # 22. 香港童聲合唱協會有限公司
- 23. 李景憲

- # 24. 葉長安先生
- 25. 市民張學明先生
- # 26. 陳宗佑先生
- # 27. 香港大學建築系副教授張國斌先生
- 28.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孔昭華先生及葉傲冬先生
- # 29. 李可勳先生
- 30. 離島區議員梁兆棠先生
- 31. 南方民主同盟主席林沙雲先生
- 32. 香港社區發展網絡總幹事龍緯汶先生
- # 33.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管理課程主任何慶基先生
- 34. 南區區議會議員司馬文先生
- # 35. 西貢區議員何民傑先生
- # 36. 楊雨露先生
- # 37. 吳卓明先生
- 38.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
- 39. 黃英琦女士
- # 40. 戴秀慧小姐
- # 41. 環境藝術館
- 42. Planet Time
- # 43. Professional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 44. 現代化協會會長謝炯全博士
- # 45. 香港公共藝術
- 46.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 47. 香港八和會館
- # 48. 公民黨
- # 49.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 # 50. 民主黨
- # 51. 香港演藝學院

- # 52. 香港建築師學會
- # 53. 香港規劃師學會
- # 54. 香港工程師學會
- # 55. 香港文學館倡議小組
- # 56. W K WONG
- # 57. 雲峰畫苑
- # 58. 西九更美好
- # 59. 西九龍文化界聯席會議
- # 60. 永隆民間藝術
- # 61. 進念 · 二十面體
- 62. 人才生機網絡
- 63. 李雪儀
- # 64. 長者發展關注組
- 65. 理智會友

曾向聯合小組委員會作出口頭陳述的團體。

附錄IV

建議發展圖則內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設施	說明
1	大型表演場地	全港最大型的室內表演場地，設有逾15 000個座位，適合舉辦本地及海外演唱會，以及大型娛樂節目。
2	展覽中心	中型會議設施，設於大型表演場地之下，並配合酒店發展項目。
3-4	自由空間(附設"音樂盒")	可容納300至500名觀眾，並且不為表演設限。另設提供150個座位(或300個企位)的"音樂盒"，為另類獨立音樂提供表演場地。
5	M+	國際級的視覺藝術博物館，集當代藝術、設計、建築、活動影像及流行文化於一身。第一階段將會發展43 000平方米的空間。
6	演藝劇場	設有1 200個座位及樂池的表演場地，適合舞蹈、芭蕾舞、歌劇及戲劇演出。
7	大劇院	大劇院可容納1 600名觀眾，適合歌劇、舞蹈和其他大型表演。
8	音樂劇院	專為巡迴音樂劇、流行商業製作及大型表演而設的場地，設有2 000個座位。
9-10	音樂中心(包括音樂廳、演奏廳及藝術教育設施)	包括設有1 800個座位的音樂廳及設有300個座位的演奏廳，專為室內演奏及獨奏會而設。

	設施	說明
11-13	當代表演中心(包括3個黑盒劇場及藝術教育設施)	包含3個靈活多變的表演空間，可分別容納400、250及150名觀眾，以配合不同規模的舞蹈、戲劇及多媒體演出。
14	中型劇場I	設有600個座位的鏡框式舞台劇場，設備完善，適合中型戲劇及舞蹈表演。
15	中型劇場II	提供600個座位，專為中等規模以對白為主的戲劇及舞蹈團表演而設。
16-17	戲曲中心(包括戲曲劇場、茶館及藝術教育設施)	包括一個設有1 100個座位的戲曲劇場，一間商營茶館，以及一個設有400個座位的小型劇場，作為中國傳統表演的場地。

資料來源：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網頁(www.wkcda.hk/pe3)

西九各設施落成的建議時間表

時期	目標落成年份	主要設施及場地
第一期	2014 至 2015 年	小型展覽館
		西九中央公園 (早期部分)
	2015 至 2017 年	戲曲中心 (戲曲劇場、茶館及藝術教育設施)
		自由空間 (附設音樂盒) 及戶外劇場
		當代表演中心 (設有三個黑盒劇場及藝術教育設施)
	2017 至 2020 年	M+ (第一期)
		演藝劇場
		中型劇場 I
		音樂中心 (設有音樂廳、演奏廳及藝術教育設施)
		大型表演場地 **
		展覽中心 **
		音樂劇院 **
第二期	2020 年後	M+ (第二期)
		大劇院
		中型劇場 II
		戲曲小型劇場

** 需視乎其他資金方案

資料來源：節錄自政府當局的題為"西九文化區建議發展圖則及有關事宜"的文件(立法會CB(2)385/11-12(05)號文件)